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17-038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裴振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原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聘任原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原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齐齐哈尔北钢集团公司成本主管，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成本科长、副部长及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苏州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阴恒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7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

截止目前，原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